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1500万元。

●基金的存续期限:10年。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外包服务事项所涉及风险(如有)、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如有)、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如有);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结构化安排风险(如有)、税收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涉及预警线、止损线相关风险;涉及收益分配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1500万元。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人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696862.57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三)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鹏城万里-鹏峰稳健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1000万。

4、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精选标的,严控风险,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1、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收益互换;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3、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5、基金的存续期限:10年。

6、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7、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无结构化安排。

8、基金的托管:本基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9、基金的外包机构:本基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42。

10、基金投资者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义务的情况,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11、基金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本基金;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信息材料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进行信息更新;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10)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申购、赎回、收益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基金的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1)管理费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证、银期等方式将资金转账至托管账户后,再进行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两方协商一致,可变更管理费划款方式,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支付管理费等)。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1%。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证、银期等方式将资金转账至托管账户后,再进行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每年(运作年度)计提的托管费低于1万元时,按1万元收取。若本基金自成立至清盘不足半年,该最低托管费用按0.5万元收取;自成立至清盘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该最低托管费用按1万元收取;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清算当年运作天数不足365天的按实际运作天数对保底费用进行折算,并与实际计提的费用比较,对不足部分进行差额补提。

(3)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外包服务费率为0.1%。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如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时,基金托管人可通过银证、银期等方式将资金转账至托管账户后,再进行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每年(运作年度)计提的外包服务费低于1万元时,按1万元收取。若本基金自成立至清盘不足半年,该最低外包服务费用按0.5万元收取;自成立至清盘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该最低外包服务费用按1万元收取;存续期限超过一年的,清算当年运作天数不足365天的按实际运作天数对保底费用进行折算,并与实际计提的费用比较,对不足部分进行差额补提。

(4)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基金的赎回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如有)和基金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

13、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包括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披露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管理人至少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信息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托管人对于本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承担的复核职责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类别基金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

在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分红资金的划付。

(5)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14、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固定开放日:本基金自成立后每个星期二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外包服务事项所涉及风险(如有)、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如有)、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如有);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结构化安排风险(如有)、税收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涉及预警线、止损线相关风险;涉及收益分配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已到期,公司监事会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伟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廖伟先生:1980年7月出生,大专,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科员、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届董事会与主要股东单位协商,董事会同意推荐何媚女士、吕建波先生、温能全先生、林贻辉先生、林冰女士、廖剑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吴世农先生、李文莉女士、齐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媚女士:1972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曾任乡镇党委书记、机关处长,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长,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荣获"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三八红旗手"。

吕建波先生:1975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阳光教育集团董事长,阳光金服集团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温能全先生:1967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杭茶地中心校教师、上杭团县委学少部部长、上杭泮境乡政府副乡长、上杭南阳镇党委副书记及镇长、上杭南阳镇党委书记、上杭财政局局长兼闽西兴杭国投公司董事长、上杭县政府副县长、龙岩市经贸委(经信委)党组副书记及副主任。历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龙岩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岩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林贻辉先生:1965年12月出生,集美财经学校外资专业毕业。曾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审计委员会主任。

林冰女士:1968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光电子专业,澳大利亚Latrobe大学MBA硕士,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全球合伙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第十二届福建省政协委员,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省党代会代表。

先后荣获"2010年度杰出创业女性"、"福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建省优秀企业思想工作者"、"福建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知识产权管理先进工作者"等荣誉;2008年当选北京奥运火炬手,2009年被聘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19年荣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廖剑锋先生:1972年4月出生,律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第七届、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世农先生:1956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讲师和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美国斯坦福大学富布莱特访问教授。先后担任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等职。现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莉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环境法副会长、上海市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理事。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上海社科、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课题10余项;荣获部级奖项5项。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议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司法部、公安部、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等部委"双干计划"人选。兼任苏州道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建伟先生:1964年9月出生,硕士。1984年9月毕业于浙江省银行学校,后分配入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任上海巨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届监事会与主要股东单位协商,同意推荐林文辉先生、吴沂隆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廖伟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监事简历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林文辉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首钢总公司成本会计,BDO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商务和税务服务部部门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KVB昆仑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高级总监;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沂隆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书记、场长,龙岩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建国福中亚电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何媚	√
1.02	吕建波	√
1.03	温能全	√
1.04	林贻辉	√
1.05	林冰	√
1.06	廖剑锋	√
1.07	吴世农	√
1.08	李文莉	√
1.09	齐建伟	√
2.00	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林文辉	√
2.02	吴沂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0/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何媚			
1.02	吕建波			
1.03	温能全			
1.04	林贻辉			
1.05	林冰			
1.06	廖剑锋			
1.07	吴世农			
1.08	李文莉			
1.09	齐建伟			
2.00	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林文辉			
2.02	吴沂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6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20,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曾爱国先生、董事刘宏春先生、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和刘贵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务和疫情防控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苏辛先生、郭红云女士和蔡海珍女士因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仲良喜先生和财务总监程赣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追加2020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4,620,1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2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和2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相应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 钟沈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0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1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石英转债"于2019年11月22日上市,转股时间相对较短,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20年12月11日,"石英转债"未转股余额为12,298.40万元,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发出: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同意公司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即暂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31,113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